

无锡市 阳光城市花园 A 区（物业管理区域）
A 区 10, 11 建筑路 190 等（受益范围）房屋漏水（维
修内容）工程项目
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方案

一、受益范围

本次维修工程项目受益范围为 10-11 单元及建筑路
190/192/196/198/200 号，共有 38 户，总建筑面积
5158.22 平方米。

二、维修内容

本次维修工程项目维修内容为 10 单元 402 室北阳台、
北阳台外墙漏水；11 单元 1002 西外墙漏水；共计 2 户 2 个
点位漏水维修。

三、维修（或更新、改造）工程项目预算

本次维修工程项目预算为 1720 元；

本次维修工程结算审计费为 300 元。

合计：2020 元

四、施工单位选择方式

本次维修工程项目拟通过 询价采购 方式择优选择施
工单位。

五、第三方机构选聘

（1）本次维修工程项目拟选聘下列类型第三方机构参与
维修工程管理：

（一）是否选聘工程咨询机构负责编制工程预算或提供
招标代理服务：否。（请填写是或否）

(二) 是否选聘审价机构负责工程造价预审或工程跟踪审计：否。(请填写是或否)

(三) 是否选聘监理机构负责工程监理：否。(请填写是或否)

(四) 是否选聘检测评估机构负责维修项目检测评估：否。(请填写是或否)

(如需选聘其他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维修工程管理，请按上述格式列明)

(2) 本次维修工程项目拟将下列第三方专业机构费用列入工程成本，费用种类为结算审计费：300元。

六、预分摊方案

(详见预分摊方案)

七、资金筹措方案

本次维修工程项目总预算为2020元，其中维修资金部分为2020元，具体分摊情况详见预分摊方案；其他途径资金部分为/元，具体筹措途径为/。

八、公示日期

2025年3月13日至2025年3月20日。



使用建议人：(盖章)

2025年3月13日